# 第五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与分类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

第三节 财政收入规模的衡量

第四节 税收的基本理论

第五节 税收制度

第六节 我国现行税制



财政收入也是政府收入,是政府利用多种形 式筹集的一切财政资金的总和。政府筹集财 政收入用于安排财政支出,从而保证政府履 行职能。财政收入是衡量政府财力的主要指 标,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证。

#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与分类

### 一、财政收入的含义

财政收入作为财政分配的一个重要阶段,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

### 从动态看:

是财政筹集资金、组织资金的一个过程

### 从静态看:

是国家集中占有的定量的社会产品价值或货币资金



*财政收入*,是国家为保证实现其职能的需要,通过财政分配的各个环节,将社会产品价值 主要是剩余产品价值的一部分集中于国家的 各种货币资金。

财政收入是财政活动的第一阶段,即组织收入、筹集财政资金的阶段。



# 二、财政收入的意义

- 1、财政收入是财政支出的基础与前提——财政收入的数量决定着财政支出的规模
- 2、财政收入是实现国家的职能的财力保证
- 3、财政收入是正确处理各方面物质利益关系的重要方式,从而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协调分配关系的目的。



## 三、财政收入的形式与分类

财政收入的形式,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所采取的具体方式和方法。

政府取得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公共权力,包括政治管理权(公共管理权)、资产所有权或占有权、公共信用权等,其中公共管理权是取得财政收入最主要和最基本的形式。



## 财政收入的形式与分类

重点

财政收入的分类

税收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非税收入

贷款转贷回收本金 收入

债务收入

转移性收入









### (一)税收收入

税收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纳税人征税而取得收入的形式,是国家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基础。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大特征,是国家稳定、均衡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保证。

税收收入分设: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等等。



### (二)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是指为了保障保险对象的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由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专项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五大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分6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和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 (三) 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

非税收入分设8类: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 (四)贷款转贷回收本金收入

贷款转贷回收本金收入,是指国内外贷款回收 本金的收入及国内外转贷回收本金的收入。 贷款转贷回收本金收入分设4类: 国内贷款回 收本金收入、国外贷款回收本金收入、国内转 贷回收本金收入、国外转贷回收本金收入。



### (五)债务收入

债务收入,是国家以信用方式从国内、国外取得的财政收入。

债务收入包括: 国内债务收入和国外债务收入 (世界上多数国家的财政收入中不包括债务收 入。)



### (六)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是指政府、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失业救济金、赔偿等;单位对个人收入转移的辞退金、保险索赔、住房公积金、家庭间的赠送和赡养等。

转移性收入分设10类: 返还性收入、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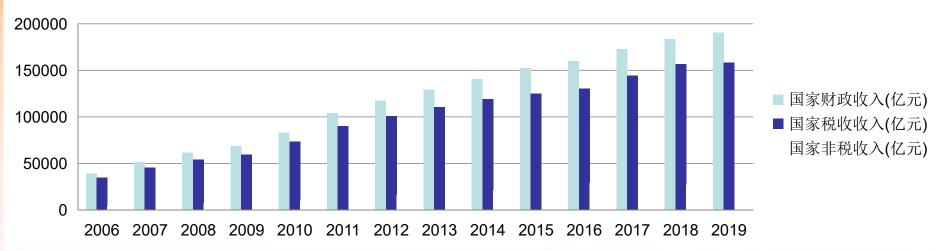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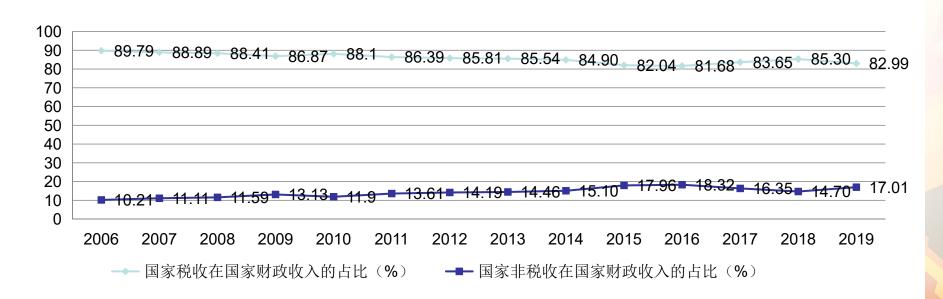




#### 国家财政收入及其构成的总额



国家税收和非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的占比





#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

发展经济,广开财源 利益兼顾 兼顾效率和公平 内部积累为主,利用外资为辅



# 第三节 财政收入规模的衡量

财政收入规模,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 财政收入在数量上的总水平,是衡量国家财力和政府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职能范围大小的重要指标。

讨论财政收入规模的意义是确定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到底能够获得多少财政收入,或者说政府获取财政收入要受哪些因素的制约。



## 一、财政收入规模衡量指标

重点

财政收入规模通常用绝对数或相对数来表示

(一) 财政收入的绝对量

财政收入的绝对量,是在一定时期内财政收入的实际数量,即财政总收入,反映了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的集中度;体现政府运用财政收入手段调控经济、参与资源配置的范围和力度。



#### 例如我国财政收入:

2005年, 财政收入突破三万亿元, 达3.1627亿元;

2011年,全年累计财政收入是10.374万亿元;

2016年,全国财政收入约15.96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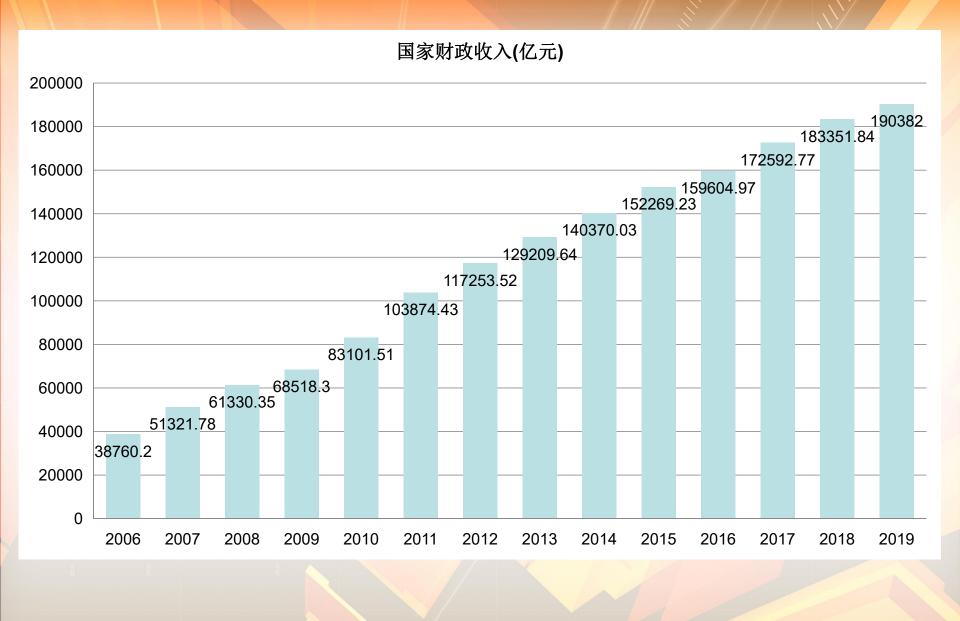
2017年,全国财政收入17.256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税收收入14.4360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3999亿元,增长10.7%。

2018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83352亿元,同比增长6.2%;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447亿元,同比增长5.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97905亿元,同比增长7%;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156401亿元,同比增长8.3%;非税收入26951亿元,同比下降4.7%。主要收入项目方面,2018年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同比分别增长9.1%、10%、15.9%,分别拉高全国财政收入增幅3个、1.9个、1.1个百分点,合计对全国财政增收的贡献率达到95.8%。

2019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382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305亿元,同比增长4.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01077亿元,同比增长3.2%。全国税收收入157992亿元,同比增长1%;非税收入32390亿元,同比增长20.2%。国内增值税62346亿元,同比增长1.3%。国内消费税12562亿元,同比增长18.2%。企业所得税37300亿元,同比增长5.6%。个人所得税10388亿元,同比下降25.1%。



2020年1-6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176亿元,同比下降10.8%。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347亿元,同比下降1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51829亿元,同比下降7.9%。全国税收收入81990亿元,同比下降11.3%;非税收入14186亿元,同比下降8%。





### (二) 财政收入的相对量

财政收入的相对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财政收入 与有关经济指标和社会指标的比率;它更能全面地、 科学地反映财政收入的规模。

相对量指标主要包括:

- ●国民经济财政负担率/财政集中度--基本指标
- ●财政收入增长率
- ●财政收入增长的弹性
- ●财政收入增长边际倾向



### 国民经济的财政负担率,是指当年财政收入与同年GDP之比。即:

国民经济的财政负担率=财政收入(绝对量) × 100%

财政收入增长率,该指标也是财政收入增长的速度。即:

$$\Delta Y(\%) = \frac{\Delta Y}{Y_{n-1}} = \frac{Y_n - Y_{n-1}}{Y_{n-1}}$$

财政收入增长的弹性:是财政收入增长率与GDP增长率之比。即:

$$E_{y} = \frac{\Delta Y(\%)}{\Delta GDP(\%)}$$

财政收入增长边际倾向:是指财政收入的增加额与同期GDP的增加额之比。即:

$$MYP = \frac{\Delta Y}{\Delta 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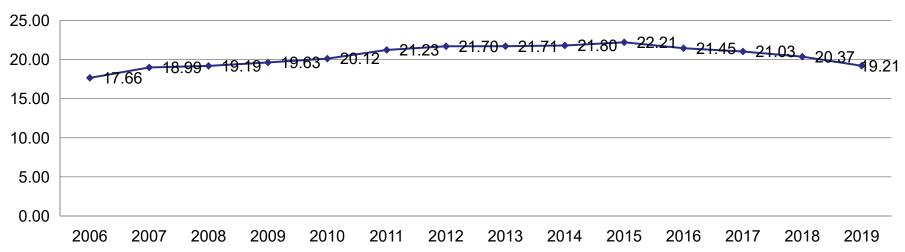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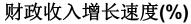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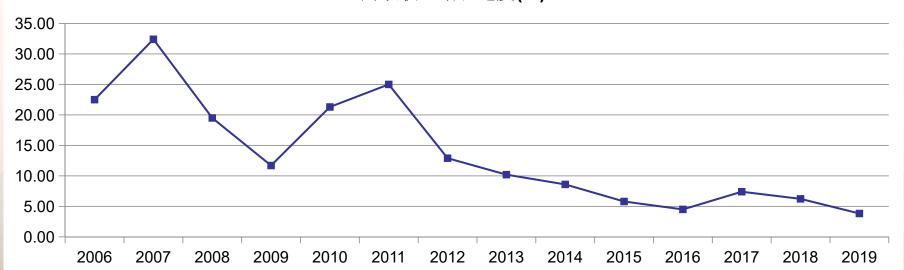




#### 国民经济的财政负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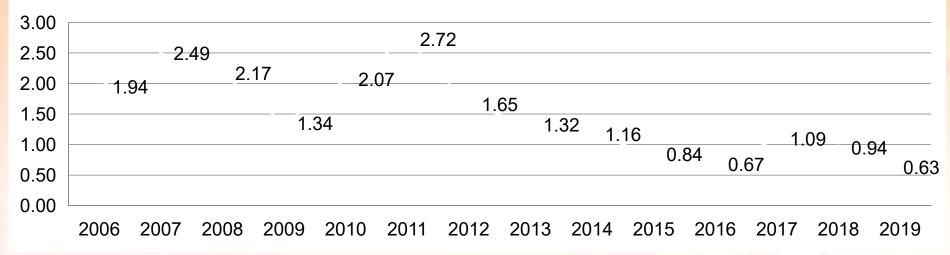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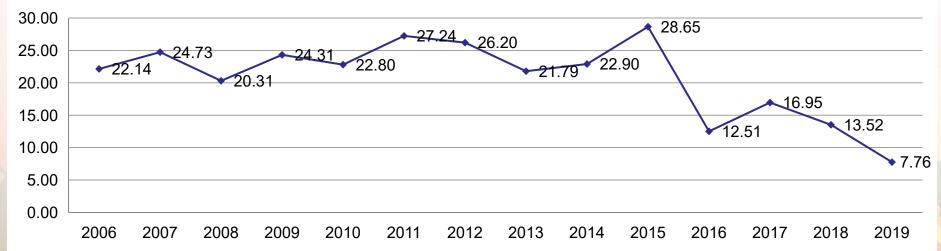




#### 财政收入增长的弹性



#### 财政收入增长边际倾向(%)





### 财政收入占GNP或GDP的比重(财政集中率)

该指标反映了财政年度内GNP或GDP由政府 集中和支配使用的份额,综合体现了政府与微 观经济主体之间占有和支配社会资源的关系。

在GNP或GDP一定的情况下,财政收入占GNP、GDP或的比重越大,表明在整个社会资源的配置中,政府配置的份额扩大,市场配置的份额缩小,体现了政府介入社会再生产进而影响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的范围和力度。



## 二、影响财政收入规模的主要因素

财政收入规模是衡量国家财力和政府在社会 经济生活中职能范围的重要指标。保证财政 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是各国政府尤其是赤字笼 罩的国家的一个主要的财政目标,但是政府 的意愿并不能决定财政收入的规模, 它要受 到各种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主要包括:



# 影响财政收入规模的主要因素

影响财政收入规模的 脚 大

国民经济发展规模和水平 -

国民经济结构

分配政策和分配制 度

价格因素

政府的职责范围和社会对公共物品的需求

社会生产的规模和发

商品流通状况

劳动生产率









### 链接: 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

从纵向来看,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国民收入不断增长,该国的财政收入规模也会不断扩大。如英、法、美等西方主要国家,19世纪末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一般为10%左右,而进入新世纪后,则上升到30%-50%。

从横向比较看,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发达国家财政收入水平一般高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根据相关数据计算,目前低收入国家的财政集中率平均为21%,下中等收入国家平均为25.7%,中等收入国家为28.2%,高收入国家平均为40%。因此,一个国家政府财力的对比实际上就是国家经济实力的对比。



## 本章小结

财政资金的阶段,是财政支出的基础,是调节社会各好资金的阶段,是财政支出的基础,是调节社会各经济主体利益关系和经济结构的重要手段。因此,能否合理组织财政收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目前我国的财政收入主要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等形式构成。

衡量财政收入规模的指标有:国民经济的财政负担率、 财政收入增长率、财政收入增长的弹性和财政收入增 长边际倾向等。

正确理解和把握财政收入的原则和影响财政收入的因素。



## 本章中大家的提问

C、V、M的含义?

C是固定成本,包括产品生产所消耗的原材料等劳动对象的价值和折旧;

V为劳动者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中归劳动者个人支配的部分,即以工资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

M为劳动者在劳动消耗所创造的价值中归社会支配的部分,即利润。



### 贷款转贷回收本金收入的核算?

由于《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编制政府预算的依据,贷款转贷回收本金是政府编制预算收入时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必须纳入预算收入的编制内容。但是,在财政会计核算收入时,不能将贷款转贷回收本金作为一般预算收入进行核算,而应当作为收回债权的业务进行核算。



## 第四节 税收基本理论

- 一、税收的性质和特征
  - (一)税收的概念与性质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向社会成员强制无偿地征收而取得的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这是税收的基本属性。

税收与国家的存在本质地联系在一起;征税的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税收收入是形成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



#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强制性

无偿性

固定性







1、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利,以国家法令的形式强制课征的,应纳者必须履行交纳义务,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使税收具有法律上不能违反的严肃性,成为财政收入的最可靠的形式。

2、无偿性: 是指国家征税是无条件地取得收入,不需要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即国家和政府征税后,税款作为政府的财政收入,用于提供各种公共物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各种需要,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税收的无偿性是以强制性为条件的。

3、固定性:是指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的形式预 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数额或比例。纳税人只 要取得了应当纳税的收入,就必须按照预先规定 的标准纳税;同样,国家也只能按照预先规定的 标准征税,而不能任意提高或降低征税标准。税 收的固定性既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也有 利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的关系

三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其中:税收的无偿性是核心,是根本目的;强制性是前提,是实现无偿性的强有力的保证;固定性是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反映了一切税收的共性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反映了一切税收的共性,并不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不同。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否是税收决定于它是否同时具备这三个基本特征。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就是税收;否则,就不是。

# 强制性(前提)

指国家凭借政治 权力,以国家法 令的形式强制课 征

最可靠的收 入形式

指国家征税是无 条件地取得收入, 不需要对纳税人 付出任何代价

以强制性为 条件的

## 固定性

(结果)

指在征税之前,就 以法律的形式预先 规定了征税对象和 征收数额或比例

利于保证财政收 入稳定和维护纳 税人的合法权益



## 二、税收的原则

税收原则是一个国家在设计税收制度时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反映一定时期、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的治税思想。

税收原则既是在设计税收制度、税收立法过程中应该遵循的理论准则也是税法实施的行为规范,同时也是评价是影响税收制度优劣、考核税务行政管理状况的基本标准。





"公平、便利、节省"

德国经济学家翟肯多福··尤斯第(1720—1771)提出课税六项原则:

- 采用促进自愿纳税的课税方法
- 课税不得侵犯臣民的自由,不得危害工商业,不得有害于国家的繁荣和百姓的幸福,应该平等课税。
- 课税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 选择征收费用最低的货物课税
- 纳税手段应当简便易行,税收分期缴纳,时间安排得当

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1723年—1790年)提出著名的四大税收原则:

- 平等原则
- 确定原则
- 便利原则
- 最少征税费用原则





以下讲述三个原则:

公平原则

效率原则

中性原则



#### (一)公平原则

## 1、含义

指政府征税要使纳税人的负担能力与其经济状况相适应,平等对待所有纳税人一量能课税

#### 2、要求

普遍征税:通常指征税遍及税收管辖权之内的所有法人和自然人,不能因身份、地位而有所区别。

平等征税: 指国家征税比例或数额与纳税人的负担能力相称, 纳税能力相同的人同等纳税, 纳税能力不同的人不同等纳税。



#### (二)效率原则

## 1、含义

政府征税应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经济的有效运行以及税务行政的管理效率,即税收的行政效率原则和经济效率原则。

- 2、行政效率:是指税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最小化。
  - •政府的征税成本:税务当局在征税过程中支付的各种费用
  - •纳税人负担的纳税成本:指纳税人为履行纳税义务而耗费的各种费用



## 征税成本与纳税成本的内容

成本	内容
政府的征税成本	<ul><li>立法成本</li><li>税务当局实施税法所发生的费用</li><li>如:人员工资、办公大楼、设备及其他费用</li></ul>
纳税人负担的纳税成本	<ul> <li>办理纳税申报、纳税登记、缴纳税款等纳税事务所支付的费用</li> <li>聘用纳税顾问、税务代理等费用</li> <li>发生税务纠纷支付的律师费等</li> <li>心理和精神上的负担"税收的隐蔽费用"</li> </ul>

#### 要求:

提高税收行政效率,使得征纳双方花费的费用尽量地小,从而增加税收的实际收入数量。

一方面应采用先进的征收手段, 节约征管 方面的人力和物力;

另一方面,应简化税制,税收制度明确具体,使纳税人容易理解掌握,减少纳税费用。



- 3、经济效率:指通过征税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
  - 税收作为一种重要的的再分配工具,可以促进资源配置格局合理化,刺激经济发展,这样的税收是有效率的;
  - 反之,也可能扭曲资源配置格局,阻碍经济发展,则税收是无效率的。

#### 要求:

- 经济效率要求国家征税应尽量避免对资源配置和市场机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因为征税会给纳税人造成诸多负担。
- 效率原则要求将纳税人的负担缩小到最低限度,使税收活动减少对经济运行的干扰,从而提高经济效率。

#### (三)中性原则

税收中性:是指政府征税以不扭曲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或者说,不影响私人部门原有的资源配置状况为标准。

税收中性有两方面含义:一是国家征税使社会付出的代价以税款为限,尽可能不给纳税人或社会带来其他额外损失或负担;二是国家征税应避免对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干扰,特别是不能使税收超越市场机制而成为资源配置的决定因素。



税收中性原则的建立基于确信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方面是充分有效的,但是事实上市场机制总是有缺陷,存在市场失灵现象。 该原则对正确处理税收与市场的关系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 三、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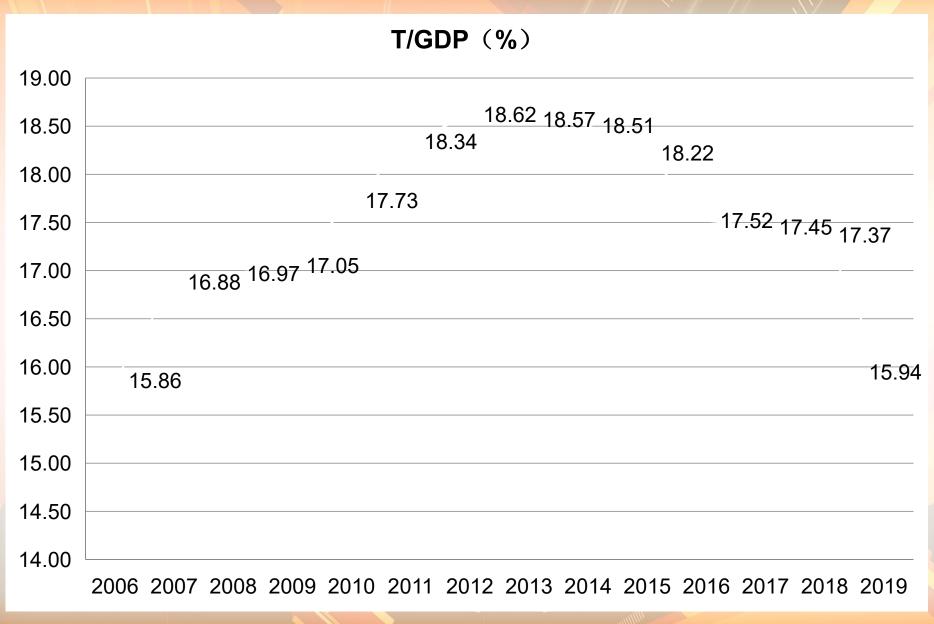
#### (一)税收负担

税收负担,是纳税人因向国家缴纳税款而承受的收入损失和经济利益的牺牲。反映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在数量上体现为税收收入和可供征税的税基之间的对比关系。

税收负担分为宏观税收负担和微观税收负担



- 1、宏观税收负担 宏观税收负担,是指全社会纳税人总体承受的税 收负担。
- 宏观税收负担从全社会的角度考核税收负担,可以综合反映出一个国家或地区税收负担的总体情况。它主要有以下两种计算口径:
  - (1) 国内生产总值负担率(T/GDP)
  - (2) 国民生产总值负担率(T/GNP)











- 2、微观税收负担 微观税收负担,是指纳税人个体承受的税收负担。 它可以分为:
  - (1) 企业税收负担率
  - (2) 个人税收负担率

#### (二)税负转嫁与归宿

1、税负转嫁与归宿的概念

税负转嫁(Tax Shifting),是指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纳税入通过提高售价或压低购进价格等办法,将其缴纳的全部或部分税收转移给他人负担的过程。

与税负转嫁相联系的一个概念是税收归宿。税负 归宿(Tax Incidence),是指税收负担的最终 落脚点。当税收经过转嫁,最终将负担落在负税 人身上时,就到达了税收归宿,它表明转嫁的税 负最终由谁承担。



## 2、税负转嫁的方式



- 2、税负转嫁的方式
- 前转, (顺转),是指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在进行经济交易时,将其所缴纳的税款,通过提高商品与劳务的价格的方法,向前转移给商品和劳务的购买者或消费者负担的一种形式。(最典型和最普遍的税负转嫁形式)
- 后转,(逆转),是指纳税人将其所纳税款,通过压低商品或劳务价格的方式,向后转移给商品或劳务的提供者负担的一种方式。



- >辗转,是指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的转嫁。
  - ▶如,棉花商 纱商 布商 消费者 (向前辗转转嫁)
  - →布商 纱商 棉花商 农民(向后辗转转嫁)
- 》混转, (散转), 是指同一笔税款一部分通过前转转嫁出去, 另一部分则通过后转转嫁出去。



消转, (转化),是指纳税人将其所纳税款,既不向前转移,也不向后转移,而是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生产规模等方法,补偿其纳税损失,纳税人的利润没有因为纳税而减少的一种形式。(这种情况下,税收负担实际上并未转移。)

税收资本化,又称资本还原,是指纳税人将所购生产要素(一般是某些能够增值的应税商品,如不动产、股票等)可预计的未来应纳税款,通过从购入价格中预先扣除的方法,向后转移给生产要素的出售者的一种方式。(它实际是税负向后转嫁的一种特殊形式,不过与一般意义上的后转的不同之处是,税收资本化是将累次应纳税款作一次性转嫁。)

## 3、税负转嫁的条件

商品交换

商品供求 弹性

市场竞争 程度

约税负转嫁 的主要条件

课税对象 的性质

一 行政管理范 围的大小 课税范围 的大小 税负转嫁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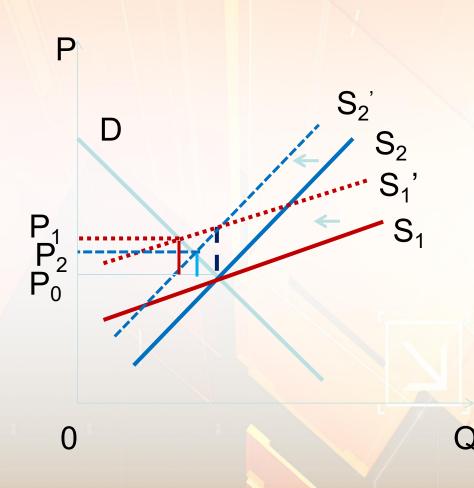
从利益上讲,纳税人总是希望能将税负转嫁出去,但是税负能否转嫁以及转嫁多少,在现实中要受一些 条件的制约。

制约税负转嫁的主要条件:

- > 商品交换的存在,是税负转嫁的前提
- > 商品供求弹性,决定税负转嫁实现的程度
  - 一般情况下,商品需求弹性与税负转嫁的可能性成反比;商品供给弹性与税负转嫁的可能性成正比。
- > 市场的竞争程度
- > 课税范围的大小
- > 行政管理范围的大小
- > 课税对象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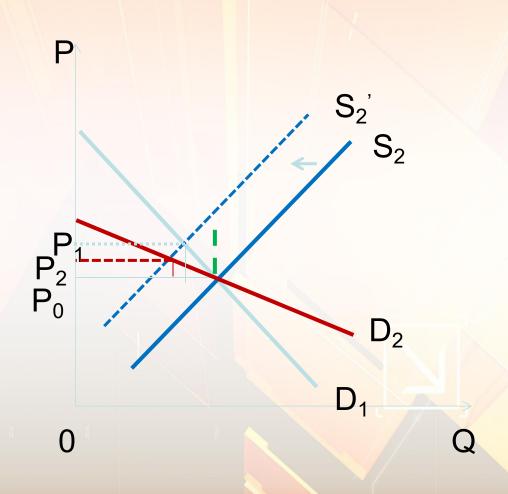
# 供给弹性与税负转嫁







# 需求弹性与税负转嫁



## 第五节 税收制度

一、税收制度及构成要素

广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国家规定的税收法令、条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

狭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国家具体设置某一税种的课征制度,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违章处理等税制构成要素。



##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重点

违章 处理

纳税 优惠

纳税 地点 纳税 人



纳税 期限 征税 对象

税率

纳税 环节







#### (一) 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指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也称课税主体。 (向谁征税)

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还有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所谓负税人,是指最终实际承担税收负担的人。 所谓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纳税人收入中扣 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交纳的单位或个人。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课税客体),即对什么征税。 它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

征税对象主要包括:

所得、商品(劳务)、财产和行为税四大类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概念有:税目、计税依据和税源。

所谓税目,是指税法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税目规

定了一种税的征税范围——体现每个税种的征税广度。)

所谓<mark>计税依据</mark>,是指据以计算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又称税基。

所谓税源,是指税收的源泉。

## 车船税税目及税率表

3	<b>61 8</b>	计模标准	毎年税額	备注	
	大型客车	核定载客人数≥20人	480元至 660元		
载客汽车	中型客车	核定载客人数 10-19 人	420元至 660元		
	小型客车	核定载客人数≤9人	360 元至 660 元		
	微型客车	发动机气缸总排气量≤ <u>1.</u> 升	60 元至 480 元		
载货汽车			16 元至 120 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	
三轮汽车		按自重每吨	24 元至 120 元		
低速货车			24 元至 120 元		
专项作业车			16 元至 120 元	指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 用于专项作业的汽车	
• ************************************			16 元至 120 元	指具有装卸、挖掘、平整设 备的轮式自行机械	
摩拍	6车	毎辆	36 元至 180 元		
舟沿角白		净吨位小于或等于 200 吨	毎吨 3 元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 船舶税额的 50%计算	
		净吨位 201 吨至 2000 吨	毎吨4元		
		净吨位 2001 吨至 10000 吨	毎吨 5 元		
		净吨位 10001 吨及其以上	毎吨 6元		



## 2019年船舶使用税标准

	税目	计税单位	船舶使用税 <mark>税额</mark> 标准(元)
	净吨位不超过200吨的		3
机动船舶	净吨位超过200吨但不超过2000 吨的	<del>-</del> 毎吨	4
NY L 49J NO NO	净吨位超过2000吨但不超过 10000吨的		5
	净吨位超过10000吨的		6
拖船	按照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计算	Ė	
拖船、非机动驳船	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b>50%</b> 计算。		
	艇身长度不超过10米的		600
	艇身长度超过10米但不超过18米 的		900
游艇	艇身长度超过18米但不超过30米 的	每米	1300
	艇身长度超过30米的		2000
	辅助动力帆艇		600

# 资源税税目及税率表

税目		税率	
一、原油		销售额的6%~10%	
二、天然气		销售额的6%~10%	
三、煤炭		销售额的2%~10%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普通非金属矿原矿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0.5~20元	
	贵重非金属矿原矿	每干克或者每克拉0.5~20元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毎吨2~30元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稀土矿	每吨0.4~60元	
	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	每吨0.4~30元	
七、盐	固体盐	每吨10~60元	
	液体盐	每吨2~10元	









2019年

####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征税对象	税率	
能源为矿产的	原油		原矿	6%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原矿	6%
	煤		原矿或者选矿	2%-10%
	煤成(层)气		原矿	1%-2%
	铀、钍		原矿	4 %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原矿或者选矿	1%-4%
	地热		原矿	1%—20%或者 每立方米 1— 30元
金属	黑色金属	铁、锰、铬、钒、钛	原矿或者选矿	1%-9%
	有色金属	铜、铅、锌、锡、镍、锑、镁、钴、铋、汞	原矿或者选矿	2%—10%
		铝土矿	原矿或者选矿	2%-9%
		钨	选矿	6.5%
		钼	选矿	8%
		金、银	原矿或者选矿	2%-6%
		铂、钯、钌、锇、铱、铑	原矿或者选矿	5%-10%
		轻稀土	选矿	7%-12%
		中重稀土	选矿	20%
		铍、锂、锆、锶、铷、铯、铌、 钽、锗、镓、铟、铊、铪、铼、 镉、硒、碲	原矿或者选矿	2%—10%

### (三)税率

税率是税额和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比率。它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反映征税的深度。

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是税制的中心环节和核心要素,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税收政策主要体现在税率方面。

# 税率的形式

# 税率

比例税率

商品、货物

累进税率

所得、财产

以百分比表示 以货币价值作为计税基数 定额税率

消费品、资源

按绝对量表示 以实物量作为计税基数







###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就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都按相同的比例征收。(适用于对流转额的征税)

比例税率的<mark>特点</mark>在于税率高低与征税对象的数额无关。其优点是符合效率原则,能为企业提供平等竞争环境,有利于鼓励规模经营,同时计算简便,征管较为方便; 其缺点在于不符合量能课税原则, 难于实现调节收入分配的目的。

比例税率又可分行业比例税率、产品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



###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根据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而不采用百分比形式的税率,亦称固定税额。

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其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数量、面积、体积等。

定额税率的特点在于税额的多少取决于征税对象的数量,与价格无关,因此计算简便,但是税负不尽合理,不适用于价格差异较大的商品,适用面较窄。

定额税率分为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和分类分级定额税率。



#### 2015-2016 年最新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一、烟	
1. 卷炯	
<ul><li>(1)甲类卷烟(调拨价 70 元(不含增值税)/条以上(含70元))</li></ul>	56%加 0.003 元/支(生产环节)
(2) 乙类卷烟(调拨价70元(不含增值税)/条以下)	36%加 0.003 元/支(生产环节)
(3) 商业批发	11% (批发环节)
2. 雪茄烟	36% (生产环节)
3. 規則全	30% (生产环节)
二、酒及酒精	
1. 白酒	20%加 0.5 元/500 克 (或者 500 毫升)
2. 黄酒	240 元/吨
3. 啤酒	
(1) 甲类啤酒	250 元/吨
(2) 乙类啤酒	220 元/吨
4. 其他酒	10%
5. 濟精	5%
三、化妆品	30%

####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对不同等级规定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

累进税率的特点是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加,征 收比例也随之提高。其优点在于符合量能课税的原则, 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其缺点在于可能损害经济效率, 计征较为复杂。

### 累进税率包括以下几种:

全额累进税率,是在将同一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税率递增的基础上,将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按与之对应税率相乘计算税额的方式。

超额累进税率,是在将同一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税率递增的基础上,每个等级分别按所对应的税率计税,再将各等级税额相加得到应纳税额的方式。



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相比较,主要存在以下区别:

- 一是在稅率级次和比例相同的情况下,全额累进稅率的累进程度高,负担重;超额累进稅率的累进程度低,负担轻;
- 二是在各等级的临界点处,全额累进税率会出现税 额增长超过征税对象数额增长的不合理情况,严重 抑制了纳税人增加收入的积极性;超额累进税率则 不存在这种问题,税收负担较为合理;
- 三是全额累进税率计算较为简便,超额累进税率计算较为复杂。

税制中全额累进税率很少采用,多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与比例税率相比较,累进税率的缺点是在计算和征收上比较复杂,优点是能够体现公平税负的原则,适合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目前世界各国使用的累进税率主要是超额累进税率。

# 案例 累进税率表

级数	所得额	税率
1	所得额<4000元	5%
2	4000元<所得额<10000元	10%
3	10000元<所得额<20000元	15%
4	20000元<所得额<50000元	20%
5	所得额>50000元	25%



例如:某公司全年的所得额为25000元,分别按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其应纳税额。

- (1)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
  - 25000×20%=5000元
- (2)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
  - $4000 \times 5\% + (10000 4000) \times 10\% + (20000 10000)$
- ×15%+(25000-20000) ×20%
- =200+600+1500+1000
  - =3300(元)





累进税率的计算方法三:各级速算扣除数的计算

速算扣除数是指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与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之间的差额,用公式表示为:

速算扣除数=全额累进税额 - 超额累进税额



### 例题中速算扣除数计算方法的应用:

- 一级速算扣除数=4000×5%-4000×5%=0
- 二级速算扣除数=10000 ×10%-([4000×5%+(10000-4000) ×10%]=200
- 三级速算扣除数=20000 ×15%-[4000×5%+(10000-
- 4000)  $\times$  10%+(20000-10000)  $\times$  15%]=700
- 四级速算扣除数=25000 ×20%- [4000×5%+(10000-
- $4000) \times 10\% + (20000 10000) \times 15\% + (25000 20000)$
- $\times$  20%]=1700
- 全额累进税额(5000)-四级速算扣除数(1700)=超额累进税额(3300)



### 征税对象数额增长 VS 税额增长

### 例如

某公司去年全年所得额为49500元,今年全年所得额为50100元,分别按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其应纳税额;并分别按全额和超额累进税率计算方法比较这两年企业所得增长与企业所得税额增长情况。

### (1)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

去年应缴税额: 49500×20%=9,900(元)

今年应缴税额: 50100 ×25%=12,525 (元)

税额增长: 12525-9900 =2625 (元)

所得增长: 50100-49500 =600 (元)

税额增长〉所得增长



(2) 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

去年应缴税额:

 $4000 \times 5\% + (10000 - 4000) \times 10\% + (20000 - 10000)$ 

 $\times 15\% + (49500 - 20000) \times 20\%$ 

=200+600+1500+5900

=8200 (元)

今年应缴税额:

20000)  $\times$  20%+ (50100-50000)  $\times$  25%

=200+600+1500+6000+25

=8325 (元)

税额增长: 8325-8200=125 (元)

所得增长: 50100-49500 =600 (元)

税额增长〈所得增长

全率累进税率,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的累进依据不同。全额累进税率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额,是一个绝对数,而全率累进税率的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如销售利润率,是一个相对数。

超率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的累进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如我国现行土地增值税采用的就是超率累进税率,其计税依据是土地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例。



土地增值税是指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 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以转让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 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减除法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增值额为 计税依据向国家缴纳的一种税赋, 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 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纳税人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 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课税对象 是指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 所取得的增值额。土地价格增值额是指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减除规定的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等支出后的余额。土地增值 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对土地增值率高的多征,增值率低 的少征, 无增值的不征。土地增值税实际上就是反房地产暴利 税, 是指房地产经营企业等单位和个人,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 用权以及在房屋销售过程中获得的收入, 扣除开发成本等支出 后的增值部分,要按一定比例向国家缴纳的一种税费。

土地增值税率表			
级数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速算扣除率
1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	30%	0
2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 金额50%、未超过扣 除项目金额100%的 部分	40%	5%
3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 金额100%、未超过 扣除项目金额200% 的部分	50%	15%
4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	6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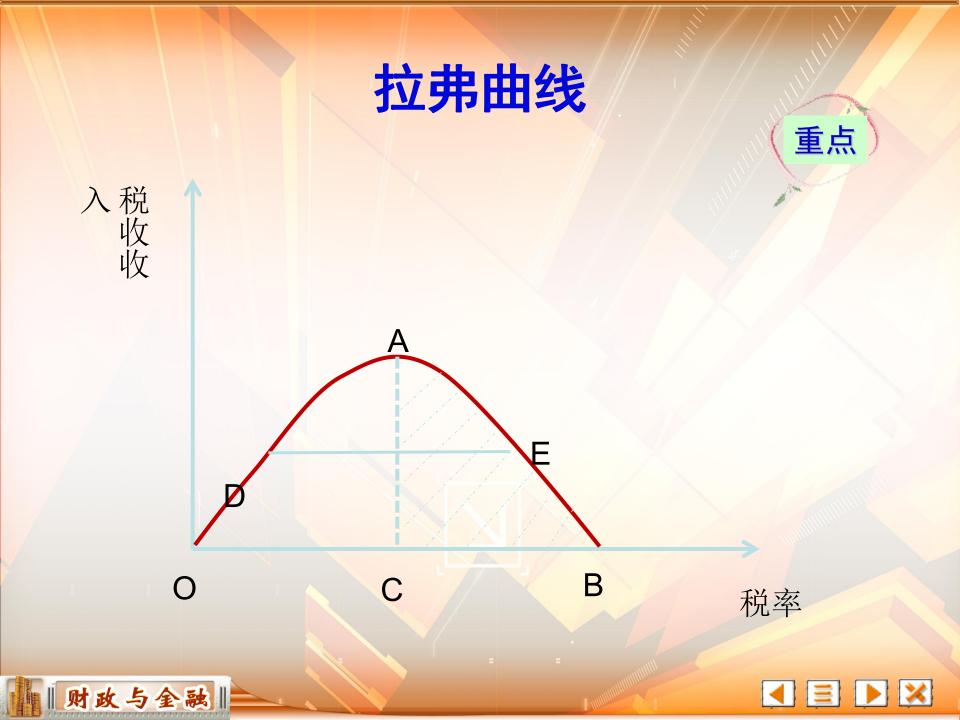
### 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累进税率比较

税率	优点	缺点
比例	符合效率原则,能为企业提供平等竞争环境,有利于鼓励规模经营;同时计算简便,征管较为方便	不符合量能课税原则,难于实现调节收入分配的目的
定额税率	税额多少取决于征税对象的数量,与价格无关,因此计算简便;促使提高单位征税对象的利用效率或增加单位实物量的价值量	税负不尽合理,不适用于价格差异较大的商品,适用面较窄;征税对象种类繁多,要分别对每种征税对象规定物理单位税额,也十分复杂
累进 税率	符合量能课税的原则,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	可能损害经济效率, 计征较为复杂





问题: 税率是不是越高越好??



表面: 税率和税收收入之间的关系;

实际: 税收负担与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系。

拉弗曲线的经济含义有:

- ①高税率未必取得高收入,而高收入也未必实行高税率;
- ②取得相同的税收收入,可采取不同税率(如D点和E点);
- ③税率、税收收入和经济增长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

理论上应当存在兼顾税收收入与经济增长的最优税率,保

持适度的宏观税负水平是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条件。



### (四) 其他要素

- 1. 纳税环节: 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包括单环节和多环节征税。
- 2. 纳税期限: 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
- 3.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根据各个税种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 4. 违章处理: 是指对纳税人的税务违章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性措施。目的在于体现税收的强制性。

### 5.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根据国家政策,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

税收制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 (1) 减免税。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 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
- (2) 起征点。即税法规定的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
- (3) 免征额。即允许从征税对象数额中扣除的免于征税的数额。



### 案例

比如一个获得国务院特别津贴的专家,每月工资 10000元,国务院特别津贴5000元,总收入1万5, 其中5000是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他要按1万的收入 申报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是3500,那 他计算税额的时候可以扣除3500再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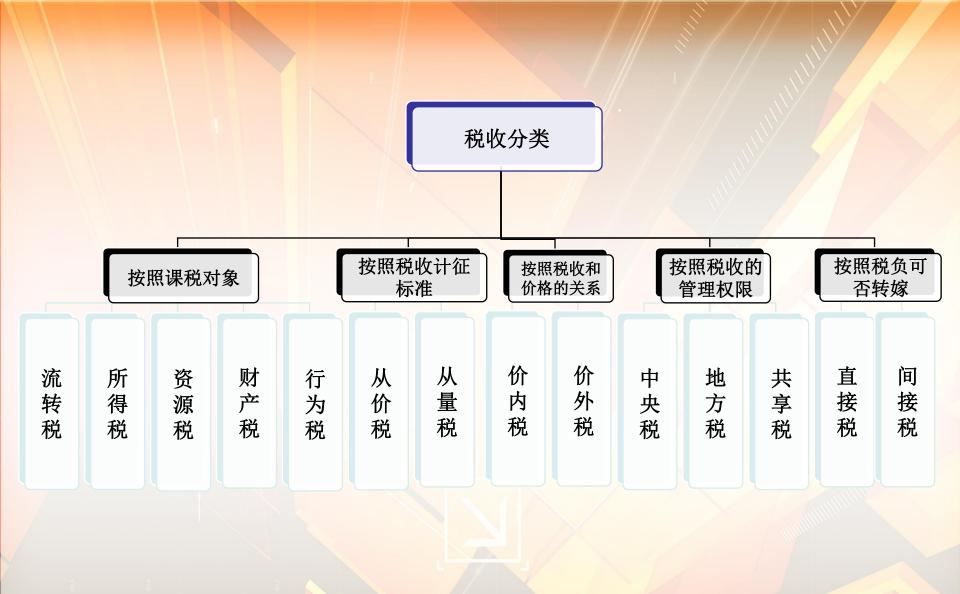
(2018年8月31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通过,起征点每月5000元,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最新起征点和税率。)



# 二、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是对税种的归类,它是根据税制构成要素和基本特征,将性质或特征相同或相近的税种归为一类,以区别其他税种。





# (一) 按照课税对象分类



接税收课税对象分 类

流转税

所得税

资源税

财产税

行为税

值税、消费税、 关税等

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资源税、土地使 用税

房产税、契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土 地增值税、印花税 流转税:以商品流转额(销售额)和劳务流转额(交易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说、消费税就属于这类税。

所得税:以纳税人的所得额或收益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西方国家,社会保障税、资本利得税也划入此类。



资源税:是以资源的绝对收益和级差收益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作为课税对象的资源是指那些具有商品属性的自然资源,即具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资源。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产税:以财产价值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总称。作为课税对象的财产包括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动产或不动产,其主要特点是以土地、房屋、交通工具等的价值作为税基。我国目前对房屋等不动产(土地和建筑物)征税,如房产税,还有契税都属于财产税。



行为税:以纳税人的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这类税的税种数量较多,征收办法各异,政府征税的目的或是为了筹集财政资金,或是为体现特定的政策目标。如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 (二) 按照税收的计征标准分类

接税收的计征 标准分类



从价税:它是课税对象以价值形式为标准,按照一定的百分比税率计征的一种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等税种。

从量税:一般是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体积、容积、数量为标准,规定税额而征收的一种税。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车船税等。



# (三) 按照税收和价格的关系分类

税收和价格的关系分类

价内税

价外税



价内税:税金构成价格组成的部分,即价格=成本+利润+税金。计税依据是含税价格。

税款=含税价格\*税率

价外税: 税金构成价格之外的附加,即价格=成本+利润。计税依据是不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含税价/(1+税率) 税款=不含税价格\*税率



区别	价内税	价外税
征收方式不同	价内税是由销售方承担税款 销售方取得的货款就是其销售款 而税款由销售款来承担并从中扣除 税款=含税价格*税率	价外税是由购买方承担税款,销售方取得的货款包括销售款和税款两部分税款 =(含税价格/(1+税率))*税率 =不含税价格*税率
含义不同	价内税就是税金包含在价格之中, 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的税种 流转税包含在价格之内,由于价格 已定,国家可通过调整价格内税收 的比例来调控经济; 但在自由市场的条件下,由于价格 灵活多变,而税收则在一定时期内 保持稳定,把相对固定的流转税含 在价格内,会使价格税收产生相互 牵制的作用,双方难以灵活调节	价外税是指税金不包含在价格之中,价. 税分列的税种 价外税不像价内税那样可以通过变动税收来直接"挤利"或"让利",从而调节生产,但可以用税收变动来影响消费,间接地配合价格发挥调节作用

# (四) 按照税收的管理权限分类

中央税

接税收的管理权限分类

地方税

共享税

中央税: (国税)是指由中央政府使用,并归其征收管理的税种。一般划归中央政府的税种是税源比较集中、收入稳定,易于管理,并能体现国家宏观管理经济意图的税种。

如: 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关税、车辆购置税、证券交易印花税等。



地方税(地税):是指由地方政府使用,并 归其征收管理得税种。它属于地方财政得固 定收入。地方税源一般较分散,是直接涉及 地方经济利益的税种,

如:土地增值税 印花税 房产税等。

2022年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面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与地方共享:是指中央与地方按照一定方式共同分配享有的税收。在分税制条件下,共享税有利于调剂中央与地方政府收支余缺,处理好各级政府间的分配关系。

如: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 (五)按照税负是否可转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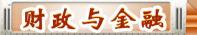
按税负可否 转嫁分类

直接税

间接税

如所得税

如流转税



直接税:一般是指纳税人直接为负税人,税负不能转嫁的税种,税负由纳税人直接承担,如各种所得税和财产税都属于直接税。

间接税:是指能够把税收负担转嫁给他人承担的税种,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不等于负税人。即纳税人可通过提高商品价格等手段,将税款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



# 第六节 我国现行税制

经过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的税制改革,初步形成了以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其他税类为辅助税种的复合税制体系(共19个税种)。

新的税制仍把商品课税作为我国税制的主体税种,建立了规范化的以增值税为核心,包括消费税、营业税的商品劳务税制格局。

为了调节收入,也把所得税作为最重要的调节手段。另外,把财产税、行为税和资源税作为我国税制结构中必要的辅助税种。





重点

流转税

所得税

资源、财产及行为税

#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税类	税种	地位作用
流转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2016年全面营改增,取消了营业税)	主体税种之一,约占税收总收入50% 通常是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领域中, 按照纳税人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进出口 货物的价格(数量)征收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农业税在 <b>06</b> 年废止,但保留其中的农林特产税)	主体税种之一,约占税收总收入23% 按照生产、经营者取得的利润或者个 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财产税类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	辅助税种之一
行为目的税类	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 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契税	辅助税种之一
资源税类	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和土地增值税、烟叶税	辅助税种之一



# 一、流转税

# 流转税概述

流转税,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国际上称之为"商品及劳务税"——对商品和劳务的交易额(流转额)所课征的税。

商品流转额

是指在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或购进商品而发生货币金额。

非商品流转额

是指从事非商品生产经营发生的劳务收入或服务性业务收入金额。



## 流转税的特点:

- 1、征税面广,税源普遍
  - 商品经济社会都要消费,都离不开商品生产和流通
- 2、税收负担易于转嫁(间接税)
  - 税收负担的转嫁是流转税的最基本的特征
- 3、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
- 以商品销售额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税依据, 只要商品实现销售或发生经营行为, 就需纳税, 不受经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影响
- 4、实行比例税率,计算征收上较为简便易行,但税负不尽公平合理



# (一) 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所征收的一种税。

增值税具有的优点:

- (1) 有效地避免了重复征税和税负不均的问题,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
- (2) 增值税采取凭发票扣税的课征方式,有利于相互监督,减少偷税漏税。
- (3) 增值税能够适应经济结构的各种变化,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
- (4) 增值税有利于商品的出口退税,从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 增值税的纳税人

凡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均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我国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将增值税纳税人分 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对一般纳 税人实行规范化的征税方法。对小规模纳 税人实行简易征收方法。



#### (1)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所称会计核算不健全是指不能正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2)一般纳税人

经营规模达到规定标准、会计制度健全的纳税人。



# 納税人 小规模 纳税人

# 划分标准

# 税收管理方法

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
工业,50万;
商业,80万;
户起上调至 500万元
应税服务,500万

- ·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物不能独立开 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不享有进项税款的抵扣权
- 实行简易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
- =当期不含增值税销售额×征收率

#### 一般纳税人

- 年销售额超过限额以上, 且会计核算健全的纳税人
- 年销售额未超过限额,但 会计核算健全的纳税人
- 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实行税款抵 扣制度
- 实行实行规范化的计税方法 -----购进扣税法

应纳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凡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都属于增值税的纳税范围。

#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实行多个环节征税。计税依据是增值额,即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新价值。



# 关于增值额的说明

所谓增值额是一种价差,是指企业和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

增值税最大的特点在于:不按流转额全额征税,而是按部分流转额即增值额征税,符合税收中性原则。

关于增值额可以从以下三个角度理解:





- (1) 从经济理论的角度 商品或劳物的新增价值 V+M
- (2) 如果从一个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分析增值额=销售收入额-扣除项目金额
- (3) 从企业核算的角度看 增值额一般由工资和利润两部分构成,即 增值额=工资+利润=产出-投入



#### 例如:

某服装厂B向纺织厂A购买一批布料,布料的销售价为10000元,服装厂B将这批布料加工成服装销售给百货商场,服装的销售价格为20000元。

那么,则服装厂的增值额为:

20000-10000=10000元

则: 纺织厂按10000元缴纳增值税



#### 增值税的类型

按照计算应纳税额时对固定资产已纳税金的不同处理方式,增值税可分为生产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和消费型增值税三种。

生产型增值税:在计算增值额时,不允许扣除任何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

收入型增值税:在计算增值额时,对外购固定资产价款只允许扣除当期计入产品价值的折旧部分。

消费型增值税:在计算增值额时,允许将购入的固定资产价值一次性进行扣除。



####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我国增值税税率实现差别比例税率,具体设置如下(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

- (1) 基本税率17%, 低税率13%(2017年7月1 日起, 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
  - (2) 应税劳务11%、6%
  - (3) 零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征收率统一为3%(2020年为1%)



## • 17%税率

- 销售或进口的货物、
- 提供加工修理和修配劳务
-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 11%税率

- 交通运输服务
- 邮政及基础电信服务
- 建筑服务
- 销售不动产
- 转让土地使用权

# • 6%税率

- 金融服务
- 现代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 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生 活服务等
- 销售无形资产等

2016年5月1日





# • 16%税率

- 销售或进口的货物、
- 提供加工修理和修配劳务
-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 0税率

• 出口货物等特殊业务

# • 10%税率

- 交通运输服务
- 邮政及基础电信服务
- 建筑服务
- 销售不动产
- 转让土地使用权
- 农产品(含粮食)
- 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 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 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食用盐
- 农机
- 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
- 二甲醚
-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 6%税率

- 金融服务
- 现代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 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生 活服务等
- 销售无形资产等

2018年5月1日





## • 13%税率

- 销售或进口的货物、
- 提供加工修理和修配劳务
-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 9%税率

- 交通运输服务
- 邮政及基础电信服务
- 建筑服务
- 销售不动产
- 转让土地使用权
- 农产品(含粮食)
- 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 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 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食用盐
- 农机
- 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
- 二甲醚
-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 6%税率

- 金融服务
- 现代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 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生 活服务等
- 销售无形资产等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 • 13%税率

- 销售或进口的货物、
- 提供加工修理和修配劳务
-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 9%税率

- 交通运输服务
- 邮政及基础电信服务
- 建筑服务
- 销售不动产
- 转让土地使用权
- 农产品(含粮食)
- 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 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 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食用盐
- 农机
- 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
- 二甲醚
-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 6%税率

- 金融服务
- 现代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 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生 活服务等
- 销售无形资产等

2019年4月1日





# 2018/3/28, 增值税改革, 预计减税4000亿元。

- (1)将制造业等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预计全年可减税2400亿元。
- (2)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让更多企业享受计税优惠。
- (3) 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实施更大规模减 税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政府工作报 告说,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 行16%的税率降至13%, 将交通运输业、建筑 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 保持6%一档 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 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 业税负只减不增。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强化 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放水养鱼,助力 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继续执行去年出台的下调增值税 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新增减税降费约5000 亿元。前期出台6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 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减免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 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 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 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预 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5万亿元。要坚决把减 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 留得青山, 赢得未来。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采用购进扣税法计算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所谓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销项税额=当期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适用税率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如果向购买方收取的费用是已经含有增值税的销售额,需要换算成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当期含增值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



进项税额是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负担的增值税额,它与销售方收取的销项税额相对应。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分为两类:

一类是以票抵扣,即取得法定扣税凭证,并符合税法抵扣规定的进项税额,包括:①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②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另一类是计算抵扣,即没有取得法定扣税凭证,但符合税法抵扣政策,准予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以下几种:
- ①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买的免税农业产品或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业产品,可以按买价的13%扣税。
- ②一般纳税人外购货物和销售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可以按运费金额的7%扣税。其中运费金额是指运输单位开具的运费结算单上注明的运费和建设基金,不包括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它杂费。
- ③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可按照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10%计算扣税。

####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

- 一般纳税人如会计制度不健全,或不能提供准确税 务资料的;
- 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 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 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 应税劳务;
-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未按规定取得并保存 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规定 注明增值税额和其他有关事项。

### 增值税计算举例(1)

假设增值税率为13%

B企业从A企业购进一批货物,货物价值为100万元(不含税),则B企业应该支付给A企业113万元(含税)(货物价值100万元及增值税100X13%=13万元),此时A实得100万元,另13万元交给了税务局。

然后B企业经过加工后以200万元(不含税)卖给C企业,此时C企业应付给B企业226万元(含税)(货物价值200加上增值税200X13%=26万元)。此时套用公式为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200X13%=26万元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26-13(A企业已交)=13(B企业在将货物卖给C后应交给税务局的税额)



### 增值税计算举例(2)

某工业企业当月销售货物的不含税销售额为 300万元;当月外购机器设备一批,取得的专 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是150万元,货款已付; 又外购货物,已支付货款5万元,并取得专用 发票。该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是多少? (税 率为13%)



### 该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为:

- (1) 销项税额=300×13%=39(万元)
- (2) 当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150×13%+5×13%=20.15(万元)
  - (3) 当月应纳税额=39-20.15=18.85 (万元)

###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得抵扣任何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当期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征收率

由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只能开具普通发票,上面标明的是含税价格,需按以下公式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

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1+征收率)



### 例如

某个体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办修车行6 月份取得收入额为9460元,试计算该个体户6 月份应纳增值税额。

### 解:

- 1、计税销售额=9460/(1+3%)=9184.5(元)
- 2、应纳税额=9184.5×3%=275.5(元)



### 小资料: 增值税改革

#### 增值税改革

1979年引入增值税,并在上海、柳州试点,涉及5 类货物

1984年推广至全国,涉及12类货物

1994年扩大到所有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12年,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

2013年8月起,全国试点"营改增"

2016年5月1日起,全国全面试点"营改增"



### (二)消费税

#### (1994年开设)

消费税是以特定消费品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 纳税人

消费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零售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 征税对象范围

征税范围包括14种应税消费品,如烟、酒及酒精、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等

#### 税目、税率

我国消费税共设14个税目,部分税目还进一步划分为若干个子税目,各税目对应不同的税率。



### 消费税(2016年版)

12. 口	
税目	税率 // // // // // // // // // // // // //
一、烟	
1.卷烟	56%加0.003元/支
(1)甲类卷烟	36%加0.003元/支
(2)乙类卷烟	11%+0.005元/支
(3)批发环节	36%
2.雪茄烟	30%
3.烟丝	
二、酒及酒精	
1. 白酒	20%加0.5元/500克(或者500毫升)
2.黄酒	240元/吨
3.啤酒	250元/吨
(1)甲类啤酒	220元/吨
(2)乙类啤酒	10%
4.其他酒	
三、高档化妆品	15%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5%
1.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2.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五、鞭炮、焰火	15%
六、成品油 1.汽油 2.柴油 3.航空煤油 4.石脑油 5.溶剂油 6.润滑油 7.燃料油	1.52元/升 1.2元/升 1.52元/升 1.52元/升 1.52元/升 1.52元/升
七、摩托车 1.气缸容量250毫升的 2.气缸容量在250毫升(不含)以上的	3% 10%
八、小汽车 1.乘坐用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1.0升(含1.0升)以下的 (2)气缸容量在1.0升以上至1.5升(含1.5升)的 (3)气缸容量在1.5升以上至2.0升(含2.0升)的 (4)气缸容量在2.0升以上至2.5升(含2.5升)的 (5)气缸容量在2.5升以上至3.0升(含3.0升)的 (6)气缸容量在3.0升以上至4.0升(含4.0升)的 (7)气缸容量在4.0升以上的 2.中轻型商用客车 3.超豪华小汽车(每辆零售价格13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1% 3% 5% 9% 12% 25% 40% 5% 10%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十、高档手表	20%
十一、游艇	10%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5%
十三、实木地板	5%
十四、涂料 十五、 <b>中心政 与 全 融</b>	4%

#### 计税依据:

消费税属于价内税,并实行单一环节征税,一般选择在应税商品的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纳税,但金银首饰等在零售环节征税。

从量计征的消费税税基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从价计征的消费税税基与增值税的税基一样,即含 消费税而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其中,

自产自用且没有同类应税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情况下,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利润) /(1-消费税税率);

委托加工的,无同类消费品价格时,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额的计算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

从量定额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复合计税办法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销售额×比 例税率



### 消费税计算举例



1、某汽车制造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发生以下经济业务: (1)销售自产排气量为2.0升小汽车50辆,取得汽车价款(不含增值税)550万元。另外,向购买方收取价外费5万元。(2)销售自产小汽车轮胎取得销售额(含增值税)58.5万元。

要求计算: (1)销售小汽车应纳消费税税额 (税率5%); (2)销售小汽车轮胎的应纳消费税税额(税率3%)。



按照《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 (1) 销售小汽车应纳消费税税额=[550+5/
- (1+13%)] ×5%=27.72(万元)
- (2) 销售小汽车轮胎的应纳消费税税额
- =58.50/(1+13%) ×3%=1.55 (万元)



2、某酒厂销售科销售黄酒120吨,每吨1000元,收取增值税170元;该酒厂门市部直接向外零售40吨,每吨1700元(含税);此外,企业发给职工每人25公斤,全厂职工共200人。求:该企业本月应纳消费税税额。(黄酒税率240元/吨)

解析: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120+40+0.025×200)

×240=165×240=39 600 (元)



## 消费税改革内容

2019/10/9:提出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三项改革措施。其中,前两项改革措施是增值税改革的延续,第三项关于消费税改革市场较为关注。

内容:一是征收环节后移,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二是稳步下划地方,拓展地方收入来源,增量部分原则上将归属地方。

范围:"方案"提出,先对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条件成熟的品目实施改革。我国目前15类:烟、成品油、小汽车、酒、贵重首饰珠宝、摩托车、高档手表、高尔夫球和球具、游艇、高档化妆品、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鞭炮烟火、电池、涂料等。其中,烟、油、车、酒贡献近99%,此次改革并未包括。



### 消费税改革影响

1. <u>引导合理消费:</u>引导消费行为、调节消费结构,进而促进产业 转型升级的重要政策工具。

#### 2. 组织财政收入:

(1) 确保中央与地方既有财力格局稳定

近期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深入落实,在大大减轻企业和个人税收负担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增长乏力的状况。此次改革将消费税收入中的增量部分下划地方,存量部分依然由地方上解中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地方的财政压力。

(2) 建立健全地方税收体系, 培养地方税源, 补充地方财政收入。

2019年1至8月,国内消费税收入达10414亿元,同比增长18.5%,占税收入总额的比重为8.89%,在减税降费背景下保持着较强的税收贡献能力和潜力。

3. 矫正负外部性: 通过税收解决消费带来的负外部性, 比如香烟。



2020年3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从市场供给、消费升级、消费网络、消费生态、消费能力、消费环境等六个方面提出19条措施,以对冲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实施意见》强调,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要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调整优化部分消费税品目征收环节,将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的消费税由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征收,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等措施也非常令人

||财政与金融||

### 二、所得税

- ●所得税:是对企业(法人)和个人(自然人)因从事劳动、经营和投资而取得的各种所得或收益额所课征的税种统称。
- ●所得额:企业(法人)和个人(自然人)在一定时期的纯所得,即企业(法人)和个人(自然人)所获得的收入减去为获得收入所需要的费用之后的余额。

### 特点:

- •与成本、费用及利润水平密切相关
- •课税公平,具有弹性
- •计算方法复杂
- 功能:
- ·是一种有效的再分配手段,可缩小社会贫富和企业之间实际收入水平的差距,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是政府稳定经济的重要工具





### (一)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改革

企业所得税是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1994年税制改革后,我国针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分别建立了两套税制。

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标志着我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



#### 纳税人

我国境内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除外),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将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两种。

#### 征税范围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是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 税率

企业所得税实行比例税率,基本税率为25%。



### 计税方法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其中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是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关键。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是会计利润,但它不等同于会计利润,而是按税法对会计利润进行调整的结果。按照直接法,它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一不征税收入一免 税收入一各项扣除一以前年度亏损 企业所得税是按月或季预缴,年终汇总清缴



不征税收入:如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免税收入:国债利息;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企业政策性搬迁收入。

准予扣除项目:成本(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损失(固定资产、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税金(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税金:消费税、资源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年度亏损结转年限不得超过5年



#### 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L				
	类别	适用范围	税率(%)	法律法规 依据
	基本税率		25	《企业所 得税法》 第四条
	低税率	(1)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2)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0	《企业所 得税法》 第四条、 《企业法》 得税法》 第二十 条
	优惠税率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 得税法》 第二十八 条
	优惠税率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亦即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亦即: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0	《企业所 得税法实 施条例》 第九十一 条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二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五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企业所得税举例

某企业为居民企业,2013年发生经营业务如下:

- ① 取得产品销售收入6000万元;
- ② 发生产品销售成本4000万元;
- ③ 发生销售费用960万元(其中广告费940万元);管理费用600万元(其中业务招待费用35万元);财务费用80万元;
- ④ 销售税金210万元(含增值税150万元);
- ⑤ 营业外收入120万元,营业外支出70万元(含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向贫困山区捐款45万元,支付税收滞纳金7万元);
- ⑥ 计入成本、费用中的实发工资总额300万元、拨缴职工工会经费7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48万元,发生职工教育经费9.5万元。
- ⑦ 要求: 计算该企业2013年度实际应纳的企业所得税?



- 解: (1)会计利润总额=6000+120-4000—960-600-80-60-70=350 (万元)
  - (2) 广告费调增所得额=940-6000\*15%=40 (万元)
  - (3) 业务招待费调增所得额=35-35\*60%=14(万元)
- 6000\*5%=30>35\*60%=21
  - (4) 捐赠支出调增所得额=45-350\*12%=3(万元)
  - (5) 工会经费应调增所得额=7-300\*2%=1(万元)
  - (6) 职工福利费应调增所得额=48-300\*14%=6(万元)
  - (7) 职工教育经费应调增所得额=9.5-300\*2.5%=2(万元)
  - (8) 应纳税所得额=350+40+14+3+1+6+2=416 (万元)
  - (9) 应纳所得税=416\*25%=104(万元)





### (二)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 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业户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从2000年1月1日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也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按照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又划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于2011年6月30日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颁布)、税收征管法(2001年4月28日颁布)以及由中国各级税务机关发布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的规定,构成了现行中国个人所得税法的主体法律基础。

2018年8月31日,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通过,起征点每月5000元,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最新起征点和税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征税范围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 计税依据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是各项个人所得。具体包括: 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 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 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 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 税率

个人所得税采取分类计征、分类定率的制度,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



#### 2018年个人所得税改革之前的税率

###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不超过1500的部分	3	0
超过1500至4500的部分	10	105
超过4500至9000的部分	20	555
超过9000至35000的部分	25	1005
超过35000至55000的部分	30	2755
超过55000至80000的部分	35	5505
超过80000的部分	45	13505
	不超过1500的部分超过1500至4500的部分超过4500至9000的部分超过9000至35000的部分超过35000至55000的部分超过55000至80000的部分超过55000至80000的部分	不超过1500的部分 3 超过1500至4500的部分 10 超过4500至9000的部分 20 超过9000至35000的部分 25 超过35000至55000的部分 30 超过55000至80000的部分 35

注: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以每月收入减除3500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费用后的余额。



# 生产经营、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元)	税率 (%)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b>15000</b> 的部 分	5	0
2	超过15000至 30000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30000至 60000的部分	20	3750
4	超过60000至 100000的部分	30	9750
5	超过100000	35	14750

###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税率表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超过20000的部分	20	0
2	超过20000至 50000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的部分	40	7000

注: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 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2018年个人所得税改革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注1: 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 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 数
1	不超过15000元的	5	0
2	超过 <b>15000</b> 元至 <b>30,000</b> 元的 部分	10	750
3	超过30,000元至60,000元的 部分	20	3750
4	超过60,000元至100,000元 的部分	30	9750
5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35	14750

- 1、本表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所得额;
- 2、含税级距: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不含税级距: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劳务报酬只对80%的部分征税(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含 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的	不超过16000元的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超过 <b>16000</b> 元至 <b>37000</b> 元的部分	30%	2000
7	3	超过50000元部分	超过37000元的部分	40%	7000

#### 计税方法

适用累进税率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一速算扣除数

适用比例税率时,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税所得额×税率(20%)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税所得额×20% × (1-30%)

#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某公司职员,每月薪金收入5500元,本月又领取加班费、全勤奖500元,计算该职员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解析: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减除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5500+500-5000)

×3%=30 (元)



注: 新个税法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0月1 日起施行最新起征点和税率。新个税法规定,自2018 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 所得, 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 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依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 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

应纳税所得额=月度收入-5000元(起征点)-专项扣除(三险一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例:已婚人士小李在北京上班,月收入1万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为2000元,每月租金4000元,有一子女上幼儿园,同时父母已经60多岁。问小李的月应纳税额是多少?

起征点为3500元:没有专项附加扣除,每月需缴纳345元个税;

起征点为5000元:没有专项附加扣除,每月需缴纳(10000-5000-2000)×3%=90元个税。

根据新政策,小李就可以享受住房租金1200元扣除、子业教育1000元扣除、赡养老人1000元扣除(跟姐姐分摊押

2、某作家出版一部小说,取得稿酬2万元。 计算该作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解析: 应纳税额=20000×(1-20%)×20%(1-30%)=2240(元)

## 三、资源、财产及行为税

1. 资源税

资源税,是为了调节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级差收入,以各种自然资源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以城镇土地为征税对象,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 3. 房产税

房产税:是指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 4. 契税

契税: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所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 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指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所征收的一种税。

####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对从事工商经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所征收的一种税。

#### 7. 印花税

印花税: 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使用、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单位和个人所征收的一种税。



### 房地产税征收

开征房产税是近年来大家比较关注的话题。尽管房产税征收问题饱受争议,但无论是从完善税制的角度, 还是稳定房价的角度,房产税开征是势在必行。目前, 重庆、上海已于2011年正式试点开征房产税,2015年 8月全国人大将房地产税法列入立法规划,房地产税 立法工作也在有条不紊的推进,但2017年没有把房地产税草案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安排。

房地产税实际上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指的是涉及房地产开发、流通、保有等环节所有税种的总称,不特指某一项具体的税种。而目前热议的房地产税更接近于现行税制体系中的"房产税"。



### 中国房地产相关税收一览

税收\分类	税种	纳税对象	计税依据	税率
开发流通	耕地占用 税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 和个人	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	0.5-10元/平米
	土地增值税	凡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 他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 得的收入减除规定扣除 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为 增值额	30%、40%、50% 60%(四级超率累进税 率)
	企业所得 税	中国境内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企业, (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	应纳税所得	33%
	个人所得 税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 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 "产的收入"额减除产原 直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20%
	印花税	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房屋产权转移时双方当 时签订的合同价格	万分之三
	契税	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 和个人	房屋产权转移时双方当 时签订的契约价格	3-5%
	营业税	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 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营业额	5.5%
	城市维护 建设税	从事工商经营,缴纳"三税"(即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下同)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 "三税"之和	纳税人所在地在城市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建制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城市区、县城、建制镇的,税率为1%。
	政与全	<u>5</u>	· · · · · · · · · · · · · · · · · · ·	

	城镇土地 使用税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 地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 面积	0.5-10元/平米/年
保有环节	房产税	房屋产权所有人(个人免征)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 (房产出租的,以房产 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 税依据)	1.2%(12%)/年
	城市房地	拥有房屋产权的外国侨民、外国企业和外商投		
	产税	资企业	金收入	年)

# 各国、各地区房产税征收情况

国家、地区	实施情况
中 (现行房产 税)	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至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税率为1.2%;房产出租的,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12%。主要是针对经营性房屋征收,对个人所有的非经营性房屋暂免征收。
中国香港	不动产保有税称为物业差饷,按年缴纳。应税物业包括房屋、土地(不含农地)和包括码头在内的其他构筑物。可免除差饷的包括全部业主自住楼宇;空置、不作任何用途以及社团、商会拥有的物业。计税依据是物业的应税净值,即物业应评税值扣除拥有人支付的差饷后,再减去20%的修缮及支出免税额后的余额。
美 国	政府一般按1%到3%的税率征收房地产税,税基是房地产评估值的一定比例。不过,美国对拥有个人住房的业主,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有优惠,比如给予一定额度的减免税额。而对贷款购买自用房屋的,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允许抵扣贷款的利息支出。对出售个人使用过的自有住房的所得豁免税收等等。
荷兰	征税对象包括个人住宅和营业用房,对营业用房及低收入者有减免规定,但对个人住宅没有。这种 税收政策可以说是在鼓励房屋出租。
加拿大	以土地和房屋的评估总值的0.5—15%,根据业主的不同情况征收税,自己居住、自住加出租、商业性等不同用途的地产,房地税也不相同,对拥有第二套住宅的人以高税率征收。
法 国	包括"未建成区的地产税"、"建成区土地税"和"住宅税"。按规定,"未建成区的地产税"由空地的所有者缴纳税金,其税金减免部分是20%;"建成区土地税"由建筑物的业主缴纳税金,其租金减免部分是50%;"住宅税"由住宅居住者缴纳税金,没有减免部分。
财政	与全融

# 各国、各地区物业税

各地区	物业税
香港	如房地产作出租用途,则该租金收入需要缴纳物业税。每一个课税年度按照土地或楼宇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向在香港拥有土地或楼宇的业主征收,税率为15%。
台湾	按我国台湾物业税的征收标准来看,144平方米以上的房源,每年收取的税费将有可能 在房屋总和0.8%-1.5%/年。
新加坡	由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对所有房产征收,自住房产的物业税率是4%,其他类型的房产的物业税率是10%。
日本	日本财产税主要是对房地产等不动产课征的不动产取得税、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注册执照税等,同时还有遗产继承税与赠予税。固定资产税的标准税率为14%。
韩国	韩国的财产税和综合土地税达到惊人的30%。而韩国在接下来的2年内,还有可能进一步调整房地产税率。财产税和土地税将会被整合为资本收益税,税率将增加为:第二套房产为50%,而第三套房产为60%。
美国	不动产税,归在财产税项下,税基是房地产评估值的一定比例。目前美国的50个州都征收这项税收,各州和地方政府的不动产税率不同,大约平均1%到3%。
德 国	不动产税:根据评估价值的1%-1.5%征收。
法国	不动产税:持有不动产者,每年按3%的公平市场价值(fair market value)纳税。公司将自己房产装修后出租,按税基的84%缴纳15%-30%营业税。税基包括:公司房产的出租价值,或16%的公司所付出租金。
瑞典	不动产税,征收额度为不动产税务评估价值的0.5-1%。自2001年起,对于单栋独立家庭住房(相同于国内别墅的那种住房),税率为1%,对共同产权型的公寓住宅,税率为0.5%。商业物产不动产税率为1%,工业物产税率为0.5%。
意大利	不动产税:按照税务评估价值的0.4%-0.7%。
西班牙	不动产税:按照税务评估价值征收(一般低于市场价值的50%),税率在3%。

# 上海重庆房产税细则对比

项目	重庆	上海
试点范围	重庆主城区(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 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 南区)	上海市行政区域
税率	以上两年主城区新房均价为基准,3倍以下的0.5%3~4倍的1%,4倍以上的1.2%	暂定为0.6% 应税住房每平方米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本市上年度 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2倍(含2倍)的,税 率暂减为0.4%。
本地居民	1、个人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 2、个人新购的高档住房。高档住房是指建筑面积 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 建筑面积均价2倍(含2倍)以上的住房	家庭第二套及以上住房(包括新购的二手存量住 房和新建商品住房)
外地居民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 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非本市居民家庭在本市新购的住房
计税依据	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条件成熟时, 以房产评估值作为计税依据	参照应税住房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确定的评估值,评估值按规定周期进行重估。试点初期,暂以应税住房的市场交易价格作为计税依据。房产税暂按应税住房市场交易价格的70%计算缴纳
免税面积	一个家庭可对一套应税住房扣除免税面积,存量独栋住宅为180平方米,新购高档住房为100平方米。	上海市居民家庭人均60平方米

#### 征收房地产税的主要目的:

(1) 抑制房地产泡沫:

使住房回归居住功能,远离投资功能。上海、重庆 的试点方案基本对普通居民原住房无打击,调控重点是 新购第二套以上住房及独栋别墅及高端住宅,利于控制 住房投资及炒作。

(2) 增加财政收入, 完善税制。(房地产税是地方税)



### 四、我国税制的改革方向

增值税改革: 营改增

消费税改革: 完善消费税对环境资源、收入分配等特殊作用。

个税改革:建立综合与分类结合的税制,建立差别化的费用扣除。

房地产税改革:体现公平,统筹房地产税费制度,完善征收环节。

资源税改革: 扩大征税范围, 调节税率水平等。

环境保护费改税: 开征环境保护税。

### 环境税

2018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施行,环境税正式开征。

目的: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二) 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三) 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 (四) 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 **第九条**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 (一)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 (二)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 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 核定计算。
-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 (二) 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 (三)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 (四)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 2022年税收新政

- 一、留抵退税
- 二、增值税优惠政策
- 三、企业所得税
- 四、个人所得税
- 五、消费税
- 六、印花税
- 七、车辆购置税
- 八、"六税两费"
- 九、综合征管





## 本章小结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这是税收的基本属性。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等特征。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统一整体。其中,税收的无偿性是核心,是根本目的;税收的强制性是前提,是实现税收无偿性的强有力的保证;税收的固定性是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

税负转嫁是一个过程。税负转嫁的主观原因在于纳税人的经济利益,但实现程度却要受到一些客观条件的制约。税负转嫁不违反税法,而逃税则是一种违法行为。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国家具体设置某一税种的课征制度,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违章处理等税制构成要素。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制的基本构成要素。

税收分类: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按税收计征标准,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按税收和价格的关系,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等。

税制结构: 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流转税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 所得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拉弗曲线:供给学派的代表人物拉弗设计的"拉弗曲线"说明了税率与税收收入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

